

东南郊生态引水系统维修养护协议

(2026 年度)

甲方：西安市灃皂河沔惠渠管理中心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

乙方：西安祥龙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0 号

一、合同内容：东南郊生态引水系统维修养护项目（2026 年度）主要包括含荆峪沟引水系统巡查、大峪引水系统巡查、荆峪沟引水管线附属构筑物设施维护、大峪引水管线附属构筑物设施维护、红旗管理站维护、东曹管理站维护、水情水质监测设备维护。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1974142.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产品。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资金下达后，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剩余价款，按照服务进度，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剩余价款待 2026 年 12 月养护费评审完成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管理规范及西安市水务局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管理（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的原因顺延外）或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管理，经甲方通知而未在甲方指定时间整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养护管理规范及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市管河渠精细化管理养护标准的通知》，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违反规定时的罚金从每月的养护费用内扣除，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4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损失、设施遭到破坏的,甲方将根据情节和造成的损失大小,给予乙方扣发管护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等处罚或者解除协议

七、验收

1. 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 129903708210908

经办人: 付博阳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帐号: 26115101040005850

经办人: 麻丹

